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191	31,277	43,419	48,399
銷售成本		(26,017)	(28,984)	(37,327)	(43,096)
毛利		3,174	2,293	6,092	5,30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150	420	207	4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2,814)	(2,339)	(5,347)	(5,038)
經營溢利		510	374	952	723
融資成本	6	(327)	(122)	(625)	(2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	252	327	4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26)	(167)	(222)	(305)
期內溢利		57	85	105	17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	-	(88)	-
全面收益總額		(43)	85	17	17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	85	(46)	171
非控股權益	<u>191</u>	<u>-</u>	<u>151</u>	<u>-</u>
	<u>57</u>	<u>85</u>	<u>105</u>	<u>171</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	85	(91)	171
非控股權益	<u>142</u>	<u>-</u>	<u>108</u>	<u>-</u>
	<u>(43)</u>	<u>85</u>	<u>17</u>	<u>171</u>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8	<u>(0.04)</u>	<u>0.08</u>	<u>0.01</u>
		<u>0.1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96	2,056
人壽保險保單款項		2,882	2,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428	14,322
		<u>27,806</u>	<u>19,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4,004	4,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824	17,194
合約資產		61,710	59,772
可收回稅項		1,451	1,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7	4,147
		<u>97,726</u>	<u>86,309</u>
總資產		<u>125,532</u>	<u>105,50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500	11,500
儲備		49,693	49,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93	61,284
非控股權益		431	323
總權益		<u>61,624</u>	<u>61,607</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658	3,494
租賃負債		503	963
遞延稅項負債	11	1,014	797
		<u>8,175</u>	<u>5,2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2,761	23,635
借貸	14	17,704	11,698
租賃負債		1,014	1,092
合約負債		500	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9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59	1,718
		<u>55,733</u>	<u>38,643</u>
總負債		<u>63,908</u>	<u>43,897</u>
總權益及負債		<u>125,532</u>	<u>105,5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93</u>	<u>47,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99</u>	<u>66,861</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000	47,217	1	-	8,031	-	-	66,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	-	-	1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1,000	47,217	1	-	8,202	-	-	66,4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1,500	48,256	1	14	1,513	61,284	323	61,607
期內溢利	-	-	-	-	(46)	(46)	151	1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5)	-	(45)	(43)	(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	(46)	(91)	108	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1,500	48,256	1	(31)	1,467	61,193	431	61,62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4	(169)
已繳香港利得稅	(366)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888</u>	<u>(169)</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410)</u>	<u>—</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31,172	23,215
提取其他借貸	10,338	—
償還銀行借貸	(29,905)	(23,214)
償還其他借貸	(2,434)	—
償還租賃負債	(538)	(127)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70)	(24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5)	(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008</u>	<u>(8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14)	(1,0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5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47</u>	<u>4,35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38</u>	<u>3,30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人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但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於呈列期間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而出現重大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28,268	31,277	42,394	48,399
銷售酒精飲料	923	–	1,025	–
	<u>29,191</u>	<u>31,277</u>	<u>43,419</u>	<u>48,399</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923	–	1,025	–
隨時間	28,268	31,277	42,394	48,399
	<u>29,191</u>	<u>31,277</u>	<u>43,419</u>	<u>48,399</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租賃收入	–	–	–	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2	24	65	62
其他	138	–	142	36
	<u>150</u>	<u>24</u>	<u>207</u>	<u>45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	170	340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	35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	63	560	137
租賃開支	38	23	76	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66	161	(58)	(2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3	1,174	1,293	2,102
其他開支	1,429	747	3,101	2,683
	<u>2,814</u>	<u>2,339</u>	<u>5,347</u>	<u>5,038</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02	120	570	241
租賃負債利息	25	2	55	6
	<u>327</u>	<u>122</u>	<u>625</u>	<u>24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上個期間，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稅，超過200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率為2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款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5	-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121	167	217	3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6</u>	<u>167</u>	<u>222</u>	<u>30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	85	(91)	171
非控股權益	142	-	108	-
	<u>(43)</u>	<u>85</u>	<u>17</u>	<u>17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千股)	115,000	111,959	115,000	111,95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04)</u>	<u>0.08</u>	<u>0.01</u>	<u>0.15</u>

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從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2(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完成後向認購人2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股份發行」)。

有關股份合併及股份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1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各個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90	(718)	-	1,3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u>(50)</u>	<u>404</u>	<u>(929)</u>	<u>(5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40	(314)	(929)	7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u>906</u>	<u>-</u>	<u>(689)</u>	<u>21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946</u>	<u>(314)</u>	<u>(1,618)</u>	<u>1,0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03	7,2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02)</u>	<u>(1,238)</u>
	15,901	6,0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923</u>	<u>11,145</u>
	<u>27,824</u>	<u>17,194</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統一的客戶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並於項目合約（倘適用）中訂明。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561	1,842
31-60日	6,415	1,076
61-90日	-	-
90日以上	<u>3,727</u>	<u>4,369</u>
	<u>16,703</u>	<u>7,28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72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9,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	30,000
股份合併	(i)	<u>(3,000,000,000)</u>	<u>3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3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00,000,000	–	11,000,000
股份合併	(i)	<u>(1,100,000,000)</u>	<u>110,000,000</u>	<u>–</u>
發行普通股	(ii)	<u>–</u>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115,000,000</u>	<u>11,5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集資金約1,539,000港元（扣除開支）。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	6,658	3,494
流動		
銀行借貸	11,266	9,999
其他借款	6,438	1,699
	<u>17,704</u>	<u>11,698</u>
借貸總額	<u>24,362</u>	<u>15,19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4.8%至6.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1%至5.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6%至8.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87	10,05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315	1,93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60	6,191
應付保固金	5,099	5,454
	<u>32,761</u>	<u>23,635</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8,733	3,455
31-60日	6,010	759
61-90日	2,800	674
90日以上	4,944	5,164
	<u>22,487</u>	<u>10,052</u>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348	418	708	887
退休計劃供款	5	5	9	9
	<u>353</u>	<u>423</u>	<u>717</u>	<u>8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分包商，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及(iii)中國境內酒精飲料貿易商。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7,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171,000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的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築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計劃開展物業代理業務，目標是覆蓋香港以外的物業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中東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處於建設初期。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上升約3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與期內其他開支增加大致相符。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171,000港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均維持淨現金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25.9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惟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款項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總計約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汽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並在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51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非本公佈另有披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44.35%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44.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和5.29條，以及企管守則D.3.3和D.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樂可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子右先生及陶明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陶明禮先生。